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立足水利部门职能，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上持续发力，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向社会传递水利声音，展示水利良好形象。依据“三定”职责，推动政务公开全链条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与实效，为优化水利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及时将最新水利政策规定、行政许可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意见、财务预决算等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坚决维护广大群众信息知情权。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共 69 条。其中，建议提案类答复信息 2 条，财政类信息 3 条，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类信息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办理流程进行梳理，切实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度和实效性。全年共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8 件，均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保密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进行涉密审核，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持政务公开平台动态更新，在保证信息数量的同时，提高信息质量。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及时在网站上公开，同步向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多措并举，不断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和方式方法，让市民参与并了解水利政策。

(五) 监督保障：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日常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监测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认真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并定期组织相关科室开展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前有所改进，但还存在部分政府信息更新不及时，主动公开的程度还不够深入。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平台的运用，真正提高“公开”意识，让“公开”成为工作日常，结合工作重点，对相关的政策文件同步进行公开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